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766.65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留款项后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25,988,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91,719.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308,277.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号）。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止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2,862.69	41,000.00	41,000.00	14,574.52	35.55%

2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17,025.00	16,500.00	16,500.00	7,100.74	43.03%
3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000.00	19,000.00	18,430.83	2,461.10	13.35%
4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12,783.50	9,500.00	9,500.00	3,254.18	34.25%
5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合计		127,671.19	120,000.00	119,430.83	61,390.54	51.4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为“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相关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万元)(注)
1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16,500.00	16,500.00	7,100.74	43.03%	9,766.25

注：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等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项目勘察设计费、质保金等合计约1,000万元。

（二）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地内，项目建设内容为调节池、格栅、水解酸化池、AO池、AAO池、高效沉淀池、吸附池、污泥池、紫外消毒渠、尾水排江泵房等，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将新增5万吨/天。

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取得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5年7月，该项目通过由规划、消防、档案等职能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取得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2025年9月，该项目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取得委托单位、建设单位等共同出具的《项目结算复审报告》。受公司其他被诉案件牵连，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月、11月分别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金额合计为5,218.12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100.74万元，投资进

度为 43.03%；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9,766.25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节余募集资金情况与使用计划

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取得相关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报告，公司拟对“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进行结项，除预留约 1,000 万元资金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用作勘察设计费、质保金支付外，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8,766.2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留款项后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前述募集资金全部支付及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竣工验收、结算复审报告，符合结项条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募投项目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